

##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 年 6 月 29 日，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先导股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公司股东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先导股份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良好发展前景，为回报股东，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总数 6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68,000,000 股。”

2. 公司股东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二、公司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李家庆先生、尤志良先生、贾国平先生、潘大男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一半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达成一致意见：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议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董事均同意上述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股东作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